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69號

原告 鼎基工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吉滄

被告 亞宏實業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7樓之3

法定代理人 蘇志明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(送達
址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於工程承攬合約書第27條約定：若因本合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9頁），是本件依兩造之約定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就本件承攬之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既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間因上開工程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又原告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就支付命

01 令之聲請定有專屬管轄法院，不得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管轄
02 法院權益之意思，該支付命令既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
03 議而失其效力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則管轄權之
04 有無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有關管轄之規
05 定。綜上所述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06 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4 書記官 黃俞婷